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7 月 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 2006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巴勒斯坦全国和解文件。

请作出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 2006年7月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囚犯的国家和解文件全文

2006年6月28日

奉普慈特慈的上帝之名，“遵从上帝的旨意，永不背离”（可兰经经文）

本着高度的历史民族责任感，鉴于我们人民面临的危险，根据法律限制不能剥夺权利的原则，出于不承认占领的合法性，为了增强巴勒斯坦内部的阵线，维护和保护民族团结及生活在家园和散居地的全体人民的团结，为了打击以色列这样一个计划：以色列政府在修建了种族隔离墙、耶路撒冷犹太化、扩大了以色列定居点、抢占了约旦裂谷、吞并了西岸大部分土地和封锁了我们人民行使返回家园权利的路径之后，打算在下一阶段实施这个计划，以便把以色列解决办法强加于我们，毁灭我们人民建立一个拥有完整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梦想和权利。

为了捍卫我们人民通过长期斗争获得的成果，出于对我们的烈士、囚犯和伤员的忠诚，并鉴于我们仍然处于解放阶段，必须制定一项政治战略。因此，为了使我们全面的民族对话获得成功，根据《开罗宣言》并鉴于迫切需要团结和声援，我们特向我们人民，向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伊斯梅尔·哈尼亚总理、部长会议、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巴勒斯坦各力量和派别、各非政府组织和民众团体机构、生活在家园和散居地的巴勒斯坦人的民众领袖提出本文件（国家和解文件）。

**本文件是作为一揽子整体提出的，导言是它的组成部分：**

1. 生活在家园和散居地的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并通过斗争来解放他们的国土，撤除定居点和使定居者撤离，撤除种族隔离墙，实现他们的自由、返回家园和独立的权利，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包括在所有 1967 年被占领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确保难民返回当初撤离的家园、收回其财产的权利并予以赔偿，不加任何歧视地释放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这一切都基于生活在我们祖先土地上的我们人民的历史权利，基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合法性，而我们人民的权利又不受其影响。

2. 加紧努力，实现 2005 年 3 月在开罗商定的目标：发展和振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民主原则使所有力量和派别参与其中，增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无论何处的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适应巴勒斯坦舞台的变化，巩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权力，以承担责任，领导生活在家园和散居地的我们民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还应是动员我们民众在各个论坛和场合以及在国际和区域舞台上捍卫我们民族、政治和人道主义权利的机构。另外，我们的民族利益要求我们通过选举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新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代表巴勒斯坦的各个民族和伊斯兰力量、派别和党派以及我们人民的各个阶层。这次选举如可能，可以按比例代表制进行；如不可能，可以按开罗对话产生的高级委员会制定

的机制进行。这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仍然将是一个广泛的阵线和框架，一个全面的民族联合，所有生活在家园和散居地的巴勒斯坦人的高一级的政治机制。

3.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采取各种手段抵抗占领和维持抵抗选择，把抵抗的重点放在 1967 年被占领领土，同时开展政治行动、谈判和外交，以便各阶层民众广泛参加抵抗运动。

4. 制定一个旨在开展全面政治行动的巴勒斯坦计划；以本文件所述的巴勒斯坦民族目标为基础，以关于阿拉伯合法性和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为根据，统一巴勒斯坦的政治主张。这些决议赋予维护自己权利的巴勒斯坦人们以正义，拟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及其机构、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和政府所代表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各个民族和伊斯兰派别、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人物执行的始终如一的目标。它旨在动员阿拉伯、伊斯兰和国际社会在政治、财政、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支持和声援我们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持我们人民的自决、自由、返回家园和独立的权利；旨在对抗以色列将任何单方面的解决办法强加于我们人民的计划，对抗暴虐的包围。

5. 保卫和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因为它是未来国家的核心，是从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牺牲中诞生的；强调崇高的民族利益要求尊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基本法》和现行法律，尊重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通过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当选的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责任和权力。它还要求尊重通过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对其投了信任票的政府的责任和权力。强调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与政府开展富有创意的合作是重要和必要的；他们相互之间应采取联合行动，定期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和崇高的民族利益实现和加强合作与整合，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机构进行必要的全面改革，特别是司法部门的改革，从而使司法权威在各级得到尊重，它的裁决得到执行，法治得到加强。

6. 努力形成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确保以本文件以及更新当地、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各级巴勒斯坦状况的联合方案为基础，让各议会集团和感兴趣的政力量参加。他们的目标是实施改革方案，发展国民经济，鼓励投资，与贫穷和失业作斗争，为坚定不移进行着抵抗和起义、遭受到以色列侵略的那些人们提供尽可能好的关心。这特别是指烈士、囚犯和伤员的家人、遭到占领破坏、变为废墟的房屋和财产的主人以及失业者和毕业生。

7. 进行谈判属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职权范围，其基础是本文件所述的巴勒斯坦民族目标，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提交新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批准或提交拟在家园和散居地举行的全民公决。

8. 释放囚犯和被居留者是一项所有巴勒斯坦民族和伊斯兰力量和派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和政府所代表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以及所有抵抗力量都必须承担的神圣民族责任。

9. 强调有必要加倍能力，支持和关心难民，捍卫他们的权利，努力举行一次代表难民的民众大会，设立一些为难民履行责任、强调他们的返回家园权利的委员会；还应当压国际社会执行第 194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10. 努力形成一个统一抵抗阵线，称为“巴勒斯坦抵抗阵线”，领导和进行抵抗占领运动，统一和协调抵抗行动，并为阵线确定一个统一的政治机制。
11. 坚持民主原则，根据法律，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地市委员会以及工会和联合会定期举行自由、公正和民主的普选，尊重和平、顺利移交权力的原则，强调分权原则；应保护巴勒斯坦的民主经验，尊重任何民主选择及其结果；另外，应尊重法治、公共基本自由、新闻自由和公民的权利和责任的平等，不得歧视；应尊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妇女的成就。
12. 抵制和谴责以美国和以色列为首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虐包围，呼吁阿拉伯民众和政府官员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呼吁阿拉伯政府执行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事业的各项政治、财政、经济和媒体决定；强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阿拉伯共识和支持我们正义事业和崇高阿拉伯利益的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承诺。
13. 呼吁巴勒斯坦人民为团结和声援而奋斗，统一他们的阵线，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和政府所代表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以色列侵略和包围的坚定不移的抵抗，拒绝对巴勒斯坦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14. 谴责种种形式的会导致内部冲突的分裂；谴责在解决内部纠纷中使用武器，禁止在民众中使用武器；强调巴勒斯坦血液的神圣性，坚持对话是解决分歧的唯一手段。应保证媒体新闻自由，这也适用于依法反对当局及其决定的任何党派；坚持和平抗议、组织游行、示威和静坐的权利，只要他们是和平的、不使用武器、不袭击公民财产或公共财产。
15. 为了民族利益，必须寻找最佳途径，使我们生活在加沙地带的民众及其政治力量能够参加争取自由、返回家园和独立的斗争，同时铭记加沙地带真正升级的新形势和我们人民坚定不移的力量，并依靠使用既抵抗占领又考虑到我们人民更高利益的斗争方法。
16. 有必要以现代方式改革和发展巴勒斯坦安全系统的各个部门，使它们能够承担保卫家园和人民、对抗侵略和占领的责任；它们的责任还包括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执法，消除安全骚乱和目无法纪状态，驱散当众显示武器和游行，没收损害抵抗运动和歪曲其形象的任何武器或威胁到巴勒斯坦社会团结的任何武器；还需要协调和安排保安力量与抵抗运动的关系，安排和保护他们的武器。

17. 呼吁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继续颁布法律，规范各个安全部门的工作，并努力颁布一项法律，禁止安全部门的成员进行政治和党派活动，要求他们必须依法服从当选的政权。

18. 努力扩大在政治上和当地支持我们人民反对占领、定居点、种族隔离墙的正义斗争的国际声援委员会和热爱和平团体的作用和存在；努力执行海牙国际法院关于撤除非法存在的种族隔离墙和定居点的裁决。

---